

#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信用办〔2019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在历下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开展 诚信街道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历下区政府：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示精神，按照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要求，确定历下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为诚信街道创建试点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创建时间

2019年12月1日—2020年12月31日

### 二、创建任务

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要求，结合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工作实际，积极探索信用体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

创新做法和实施路径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诚信街道建设经验。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创建工作：

（一）政务诚信领域。探索建立公务人员诚信记录和诚信档案，并作为选拔任用、评先评优、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商务诚信领域。选择 2—3 个重点行业、领域，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，探索建立事前信用承诺、事中分级分类监管、事后联合奖惩的信用监管机制。推动全国“信易贷”平台在辖区内落地。

（三）社会诚信领域。按照全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部署，承担个人信用分推广应用试点任务，积极探索拓展个人信用分应用场景。

（四）司法公信领域。探索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具体工作机制，形成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，在全市、全省乃至全国推广。

### 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市信用办在业务指导、平台建设、媒体宣传等方面予以支持，依托“信用济南”网站开设“创建诚信街道”专栏，集中展示、宣传创建成果和经验做法。

（二）历下区政府要高度重视，作为打造“首善之区”的重要举措，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、政策等方面对解放路街道办事处予以大力支持。

（三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职

责，在依法依规前提下，对解放路街道办事处的创建工作和创新做法予以指导支持。

（四）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应于2020年1月20日前制定出台创建诚信街道工作方案，并报市信用办和历下区政府备案。市信用办于2021年3月底前组织评估验收。

本通知解释权归市信用办所有。

市信用办联系人：廉凯，联系电话：66607115

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联系人：杨晓媛，联系电话：81933107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市发展改革委代章）

2019年12月19日



